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林煒彬
被告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謝佳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07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561元（詳參本院114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卷第95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後，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453元，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判由被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故被告自應向本院補繳該應納之裁判費差額即2,907元，爰依首開規

01 定，裁定確定其應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